



關注荔枝角道 873 號住宅發展項目

目的

本文件主要討論九龍荔枝角道 873 號的新建住宅發展項目。

背景

本年 6 月有發展商向屋宇署申請九龍荔枝角道 873 號的新建樓宇建築圖則，並得到批出，打算於上址發展兩幢四十多層高的住宅物業。

由於該土地非常狹窄，亦貼近泓景臺，屋苑的通風、日照、景觀將受到影響，故備受附近居民的關注。

查詢

(一)向規劃署作以下的查詢：

1. 根據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S/K20/23，荔枝角道 873 號是指為住宅(甲類)3，住用的地積比上限為 7.5 倍，非住用的地積比上限為 1.5 倍。但上述草圖中，住宅(甲類)1 及 4 的住用的地積比上限為 6.5 倍，住宅(甲類)2 的住用的地積比上限為 5 倍。為何荔枝角道 873 號的住用的地積比上限定為較高的 7.5 倍？

(二)向屋宇署作以下的查詢：

1. 上址除已申請新建樓宇建築圖則外，尚有否其他圖則正在審批當中？如有，是什麼圖則？
2. 一般而言，新建樓宇需要申請什麼圖則及經過什麼程序才能正式動工？



(三)向土地擁有着、發展者或相關政府部門作以下的查詢：

1. 該發展項目預計的住用及非住用地積比；
2. 樓宇的主水平基準高度；
3. 總單位數量；
4. 兩幢樓宇的間距；
5. 兩幢樓宇的型態；
6. 地盤的佈局及兩幢樓宇的坐向；
7. 兩幢樓宇與泓景臺第一、二及三座的間距。

要求

請相關部門、土地擁有着及發展者派代表出席會議，解答以上的問題。其次，要求相關部門、土地擁有着及發展者，在可持續發展的前題下，關注社區的意見，令項目的興發展對泓景臺的通風、日照、景觀等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文件提交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深水埗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討論

提交人：莊志達、王德全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